

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修正總說明

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嗣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日修正。

考量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迄今已逾十年，審查作業成本有予檢討修正之必要，並配合海洋污染防治法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受理申請許可之機關，並酌修收費項目及審查費費額。(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因申請案件經補正通知不另收審查費，及案件經駁回重為申請應繳納審查費，於實務執行並無疑義，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
- 四、刪除「公私場所」用語，並增訂離岸風力發電工程減少作業船舶免繳審查費。(修正條文第四條)

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六十五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五十七條</u>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法修正，授權依據修正為第六十五條，另為完備法源依據，增列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p>
<p>第二條 <u>主管機關及中央漁業主管機關（以下合稱機關）</u>依本法受理許可申請時，應收取審查費如下：</p> <p>一、<u>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從事油輸送</u>：</p> <p>（一）<u>具五個以上作業區</u>：新臺幣二十萬四千元。</p> <p>（二）<u>具二至四個作業區</u>：新臺幣十四萬一千元。</p> <p>（三）<u>具一個作業區</u>：新臺幣七萬八千元。</p> <p>二、<u>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從事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或其他可能造成海洋污染之行為</u>：新臺幣七萬八千元。</p> <p>三、<u>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排放廢（污）水於與海域相鄰接之特定區域</u>：新臺幣七萬八千元。</p> <p>四、<u>依本法第二十條規</u></p>	<p>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下列各款申請，依規定收取審查費，其審查費額規定如下：</p> <p>一、新臺幣四萬八千元者：</p> <p>（一）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從事<u>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或其他污染行為之核准</u>。</p> <p>（二）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排放廢（污）水於<u>保護（育）區、海域或與海域相鄰接之區域之許可</u>。</p> <p>（三）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利用海洋設施從事<u>探採油礦、輸送油及化學物質或排放廢（污）水之核准</u>。</p> <p>（四）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排放油、廢（污）水於<u>海洋之許可</u>。</p> <p>（五）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從事<u>海洋棄</u></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之許可，係向中央漁業主管機關申請，爰序文受理申請機關增列中央漁業主管機關。</p> <p>二、因案件係視需要聘請委員審查，通常每案邀請三至五位專家學者、召開二次審查會及至少一次偕專家學者至施工地點現勘，並須配合機關審查書面資料，因此，需增加聘請委員出席費與交通費，另考量主管機關之直接與間接作業成本亦增加（無需聘請審查委員之案件亦同），爰修正各款審查費如下：</p> <p>（一）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從事油輸送，按油輸送之作業區數量及審查實務，區分為三個費率門檻，審查費分別為新臺幣二十萬四千元、十四萬一</p>

<p>定申請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化學品或排放廢(污)水：新臺幣七萬八千元。</p> <p>五、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排放油、廢(污)水於海洋：新臺幣七萬八千元。</p> <p>六、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從事海洋棄置：新臺幣七萬八千元。</p> <p>七、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新臺幣二萬八千元。</p>	<p>置之許可。</p> <p>二、<u>新臺幣二萬八千元者</u>：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之許可。</p> <p>三、<u>新臺幣三百元者</u>：經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核准從事油輸送行為者，新增油輸送作業船舶，其審查費應依申請案件新增船舶數量，以每艘船舶分別收取。</p>	<p>千元及七萬八千元，並於修正條文第一款定明。</p> <p>(二)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從事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或或其他可能造成海洋污染之行為、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排放廢(污)水於與海域相鄰接之特定區域、第二十條規定申請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化學品或排放廢(污)水、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排放油、廢(污)水於海洋、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從事海洋棄置，審查費均為新臺幣七萬八千元，並於修正條文第二款至第六款定明。</p> <p>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審查費仍維持新臺幣二萬八千元，並於修正條文第七款定明。</p> <p>四、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於審查前條各款申請案件時，經通知補正者，不另收審查費。</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各項申請案件，經補正通知不另收審查費，及案件經駁回</p>

	申請案件經駁回後，申請人重為申請者，應依前條各款規定繳納審查費。	重為申請應繳納審查費等節，於實務執行尚無疑義，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三條 主管機關受理原許可事項之下列變更申請時，應以每艘船舶為單位，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一、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許可從事油輸送或離岸風力發電工程，新增作業船舶。 二、變更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 三、變更責任保險證明。 四、變更船舶國籍證書。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款移列本條第一款，並增列離岸風力發電工程新增作業船舶之審查費，同時配合審查實務作業成本增加，修正審查費為新臺幣一千元。 三、第二款至第四款增列變更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責任保險證明及船舶國籍證書等項目，審查費均為新臺幣一千元。
第四條 申請變更原許可事項之 <u>申請單位</u> 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住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 <u>減少油輸送或離岸風力發電工程</u> 作業船舶者，免繳納審查費。	第四條 <u>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案件</u> ，申請變更原許可 <u>或核准事項</u> 之公私場所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住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 <u>減少油輸送作業船舶等事項</u> 者，免繳納審查費。	本法修正刪除「公私場所」用語，爰將「公私場所」修正為「申請單位」。另增訂減少離岸風力發電工程作業船舶免繳審查費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機關依本法核發許可文件，應於核發時收取證明書費新臺幣五百元；申請換發、補發許可文件時亦同。	第五條 <u>主管機關</u> 依本法核發許可文件時，應於核發時收取證明書費新臺幣五百元；申請換發、補發許可文件時亦同。	配合第二條受理申請機關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審查費經繳納後，除依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第六條 <u>本辦法所規定之各項</u> 審查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本條未修正。

施行。	施行。	
-----	-----	--